

证券代码：831481

证券简称：瑞铃企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学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122,5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马春春因身体不适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陶学定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22,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应兆威代表监事会汇报《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22,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22,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的规定，现对《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22,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的规定，现对《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22,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保本型（不超过一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投资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22,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22,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陶学定先生、鲁建厦先生、马春春女士、钟振为先生、杨敏女士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22,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公

司股东推荐，提名应兆威先生、李玲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22,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公司董监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现提请公司对外公布公司董监高人员领取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内容仅且已在现场股东大会公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22,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 2022 年度购买银行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

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做投资理财，投资风险小且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现提请公司对外公布购买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以及收益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内容仅且已在现场股东大会公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22,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佳微、洪加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陶学定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 1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鲁建厦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 1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春春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1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钟振为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1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敏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1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应兆威	监事	任职	2023年6月1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玲燕	监事	任职	2023年6月1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